

贵港市财政局文件

贵财采〔2021〕1号

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广使用 电子化采购平台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有关要求，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发展，进一步减轻政府采购参与人负担，减少企业投标费用，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和透明度，现就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化采购平台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展和提升电子化采购平台功能，规范政府采购零星交易行为。

按照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在实现“政采云”平台网上超市“全区一张网”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电子卖场功能，搭建扶贫（乡村振兴）馆、工业精品馆和分散服务市场。除涉密采购外，原则上所有政府采购交易须在电子化平台上进行，不得进行线下交易活动。不实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鼓励各预算单位通过电子卖场（包括网上超市、扶贫馆、工业精品馆和分散服务市场）采用直接订购方式实施。

二、采购项目推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实现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

我市“政采云”平台已增加电子开标、评标功能，网上开评标可实现“不见面开评标”，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已试行了网上电子开评标。根据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的总体要求，结合目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现决定从2021年2月1日起，市本级各采购单位委托代理机构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除外）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政府采购项目因性质特殊等原因不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采购单位须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市财政局

审核。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线下纸质交易方式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制度,对其业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确保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的实施,严格遵守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规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由采购文件规定,但不得少于半小时。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 采购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出现质疑或投诉的情形除外，最迟不得超过 25 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 2 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监察。

财政部门及审计、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并应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开展网上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与以下人员联系：

1. “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
2. 市财政局政策咨询电话：0775-4560240、456464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贵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5 日印发